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鼎通精密、公司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鼎润	指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骏微	指	东莞市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宏骏盛	指	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余鼎宏新	指	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鼎为	指	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凯智	指	佛山市顺德区凯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5,542,000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预案》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募集资金运用分析报告》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论证分析报告》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发行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0-1 号

致：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工作，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审核问答》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



备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预案》和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政

府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分析报告》、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环保部门确认函、投资协议文件、《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已分别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



¹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东莞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信阳市平桥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信阳市国土资源局平桥分局、信阳市平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信阳市平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桥管理部、信阳市平桥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信阳市平桥区应急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信阳市中心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阳海关、信阳市平桥区消防救援大队。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已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取得主管环保部门批复意见或其出具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对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及出具批复意见的确认文件；河南鼎润尚未取得本次募集资金相关项目用地，将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相关安排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预案》及发行人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5. 根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之限售



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上述单位或个人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审核问答》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不超过 25,542,000 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审核问答》关于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697 号”《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全部到位，因此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期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6 个月且不满 18 个月；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论证分析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95 号”《关于鼎通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因此，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审核问答》关于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²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5,600.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53%，发行人理财产品主要是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类似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



GRANDWAY

² 未经审计。

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16,000万元，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和2,100.00万元。因此，发行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视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0,100.00万元，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5.1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审核问答》关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市后未发生股本变动。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鼎宏骏盛，实际控制人为王成海、罗宏霞。



GRANDWAY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鼎宏骏盛的执行董事为王成海，监事为罗宏霞，经理为雷炳清。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余鼎为、新余鼎宏新。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鼎宏骏盛、罗宏霞、佛山凯智。

5. 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南鼎润、东莞骏微。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成海	41300119701226****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垂军	41302719800919****	董事
3	许辉	37230119741028****	董事
4	肖继辉	43010319751225****	独立董事
5	刘族兵	42232419630928****	独立董事
6	袁志华	44190019881113****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徐浩	41152419990911****	职工代表监事
8	王成涛	41152419881116****	股东代表监事
9	王晓兰	4130271990090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徐孝新	41302719810407****	副总经理
11	朱圣根	43028119810502****	副总经理
12	陈公平	41020319680220****	财务总监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经查验，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为：罗山县铭科电子有限公司、罗山县常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银

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³、广东华创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⁴、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利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扬州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畅享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佳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谁能敌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利族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蓬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市开福区谢再明快餐店、长沙市岳麓区谢再明餐馆。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包括：蔡先锋、王性德、魏厚寨、余松林、陈新平、梁华东、郭建刚、郭建强、郭志钊、深圳市福田区鼎润通电子销售部、东莞市东城可欣饮食店、东莞市利族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娜雅德算法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增强现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增强现实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广汉士达炭素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北湖区新平便利店、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投资有限公司、永华实业有限公司（Ever Sino Industrial Limited）、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Dong Ling Electrical Group Co. Limited）、福进贸易有限公司（Fortune Progress Trading Limited）、安徽东菱置业有限公司、定远县东菱置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明和智能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明和智能设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银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广东银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元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健凯医疗有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705）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自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麒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壹点成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明和天地智能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明和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万物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岚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泰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梧州市东菱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明臻科

³ 根据公示系统查询信息，许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⁴ 根据公示系统查询信息，许辉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途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建宝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此外，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根据《上市规则》，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经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中说明的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且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权属人主张解除的风险；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人转租许可及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融资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理财产品合同等。经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生产经营活动所致，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东莞市鼎通精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上述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制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河南鼎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除河南鼎润尚待就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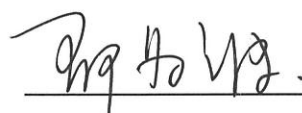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 波


邵为波

2022 年 6 月 2 日